

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

聘用社会审计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审计协议书

项目名称：磋商编号：BIECC-26CG10226 第3包
审计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

乙方：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三条六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智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6层1-13内618室

鉴于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审计中介服务的需要，委托乙方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负责审计项目工作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甲方”系指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
-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 1.3、“项目单位”是指委托合同中各项审计业务所涉及的被审计单位；
-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 1.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服务综述

为了甲方的审计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磋商编号：BIECC-26CG10226 第3包 审计服务项目（包含：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经济责任审计）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3、进度安排

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完成所有接受委托项目审计任务。

4、权利义务

4.1、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提供政策指导。

4.2、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擅自转委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组人员，应与竞争性磋商中提交的响应文件一致**，并按照甲方中介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

4.3、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4.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4.5、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服务期间的考核。

4.6、乙方按照审计组长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工作结果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合法、全面、客观、公正。

4.7、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不得保留备份。

4.8、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4.9、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4.10、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乙方所派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4.10.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4.10.2、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4.10.3、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4.10.4、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4.10.5、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4.10.6、项目审计沟通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4.11、在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工作考核中，因工作进度、审计质量等问题造成考核分数过低的，将视情扣减服务费用。

4.12、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5、保密义务

5.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5.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

5.3、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4、项目结束后，乙方参与审计项目人员应完整返还项目资料并删除相应电子资料，不得遗失，不得私自留存。

5.5、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协议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5.6、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违约，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按照服务费总价款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剩余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服务费用

6.1、本次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价 79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万玖仟元整。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金额明细（元）
磋商编号： BIECC-26CG 10226 第 3 包审计服务 项目	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经济责任审计	79000
	金额合计	79000

6.2、项目开始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已按要求开展工作，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项。若遇特殊原因导致项目核减，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本合同提前终止。

6.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

7、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质量等中介考核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审计工作结果，提交的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经考核评定得分低于 85 分的（附件 3），如审计项目涉及乙方多名参与人员，其中任一成员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即满足本项条件，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处以应付合同款项 10%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当相应赔偿。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本合同中甲乙双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因此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8、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9、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项目结束。

1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